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PROSPER STATE GOL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6)

主要交易
及
恢復買賣

財務顧問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CINDA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

茲提述本公司就框架協議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刊發之公佈。

主要交易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三日，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i)待售股份(即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待售貸款，總代價為人民幣147,000,000元(相當於約167,045,454港元)(可予調整)。

於完成後，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其綜合賬目將綜合計入本集團賬目。

收購事項之詳情，特別是目標集團以及目標礦點之詳情已載列於以下正文。謹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垂注目標集團之潛在投資風險，此乃包括但不限於欠缺業務往績紀錄。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由於概無股東於收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之任何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一般事項

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進一步詳情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就框架協議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刊發之公佈。

主要交易－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買方： 中盈礦產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賣方： 洪光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收購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即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待售貸款。

代價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代價人民幣147,000,000元(相當於約167,045,454港元)(可予調整)須以下列方式結付：

- (i) 3,000,000港元須由買方於訂立收購協議後三個營業日內以銀行本票方式(或訂約雙方協定之其他支付方式)支付予賣方(或由賣方以書面方式提名之其他人士)連同賣方於訂立框架協議時已向中國公司(或其他指定人士)支付之定金人民幣1,000,000元合共人民幣3,640,000元(相當於約4,136,364港元)。賣方必須將上述定金用作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之股東貸款(然後透過香港目標公司)作為註冊資金向中國公司注資；
- (ii) 131,090,908港元(部分代價)須於完成時由買方以銀行本票方式(或銀行轉賬或訂約雙方協定之其他支付方式)支付予賣方(或由賣方以書面方式提名之其他人士)。賣方須動用代價當中之4,954,545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360,000元)用作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之股東貸款(然後透過香港目標公司)作為註冊資金向中國公司注資；及
- (iii) 31,818,182港元須由買方於完成後及取得相關中國政府部門有關更換中國公司之董事及法人代表之批文、工商行政管理局簽發之營業執照(營業執照載有中國公司之實繳資金為人民幣10,000,000元)載列之詳細資料登記以及取得內蒙古自治區商務廳增加中國公司之註冊資金至人民幣50,000,000元之批文後十個營業日內透過銀行本票(或銀行轉賬、或由訂約雙方協定之其他付款方式)支付予賣方。

倘待售貸款之金額較代價：(a)小，則待售貸款之代價將等於其面值及待售股份之代價將等於代價減待售貸款之代價；或(b)大，則待售股份之代價將為人民幣1元及待售貸款之代價將等於代價之金額減人民幣1元。

根據收購協議，就釐定將以港元支付之代價金額而言，賣方與買方已協定採納人民幣0.88元兌1.00港元之匯率。

代價由賣方與買方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已參考(其中包括)：(i)本集團有機會進一步涉足中國貴金屬市場，並拓展本集團之收入基礎；(ii)中國公司業務之增長潛力；及(iii)根據獨立估值師提供之初步報告，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目標礦點之開採權估值為人民幣820,000,000元(相當於約932,000,000港元)，有關初步估值須待(其中包括)估值師作出進一步實地考察及估值師發出正式估值報告後，方可作實。

代價可予調整。倘由買方指定之礦務顧問編製的採礦報告所示目標礦點之黃金金屬資源量不足10噸，即未達成本公佈「先決條件」一節第(h)項條件，買方有權(但並非必須)拒絕繼續進行完成，及買方及賣方可進一步磋商以重新釐定代價。本集團已委任SRK Consulting China Ltd.編製相關技術報告，包括但不限於目標礦點之黃金金屬資源量。此外，訂約雙方預期香港目標公司將向中國公司注資合共人民幣7,000,000元(「承諾註冊資金」)，作為截至完成時之註冊資金。倘於完成前香港目標公司仍未支付承諾註冊資金或未全部支付，買方有權自代價撤回承諾註冊資金或其任何部分並僅須負責支付代價之結餘。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包括以公平原則釐定之代價基準)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謹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垂注目標集團之潛在投資風險，此乃包括但不限於欠缺業務往績紀錄。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

- (a) 目標集團、賣方及買方已就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買賣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取得所有必需同意書及批准；
- (b) 收購協議所載之賣方保證自收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在各方面仍屬真實、準確、無誤導成分且賣方未違反其承諾以及概無導致重大不利變動之任何事項；

- (c) 向買方交付由買方就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所委任之中國法律顧問之中國法律意見(以買方信納之形式及內容)；
- (d) 買方信納對目標集團資產、負債、業務(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公司已正式成立及合法存在、中國公司之主要資產不存在任何產權負擔、概無針對其所有權之限制及／或歧視(如有關礦物資源之開採及／或勘探權)以及中國公司已獲得有關其營運及存續之所有必需批文、同意書及／或許可)；
- (e) 重組完成(不包括根據收購協議買方透過香港目標公司支付承諾註冊資金)及獲得有關重組之所有相關同意書、批文及完成登記；
- (f) 賣方已向買方提供充分證據，證明中國公司已解除所有就目標礦點承擔之項目之外部分包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勘探合約及開採合約)及解除之形式及內容令買方及其中國法律顧問信納；
- (g) 緊接完成前，目標集團概無結欠任何第三方債務及負債(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應付賣方之股東貸款(即待售貸款)除外)；
- (h) 取得由買方指定之礦務顧問的採礦報告(以買方信納之形式及內容)，報告顯示目標礦點之黃金金屬資源量不少於10噸；及
- (i) 股東於即將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買方有權豁免部份或全部上述條件，惟第(a)及(i)項條件除外。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賣方與買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買方豁免)，則收購協議將告終止及訂約各方相互間並無責任(惟先前之違約事項除外)及賣方須於上述條件未獲達成後兩個月內返還按金(不計利息)予買方。董事確認，於本公佈日期，概無上述條件經已達成，且本公司不擬豁免任何上述可予豁免之條件。

完成

收購事項將於完成日期完成。

完成後，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

有關目標集團及目標礦點之資料

目標集團

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賣方全資實益擁有。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之唯一資產是香港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香港目標公司預計出資及擁有中國公司註冊及實繳資金之70%。

中國公司之餘下30%註冊及實繳資金預期將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出資及擁有，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於緊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前，中國公司之註冊資金為人民幣1,000,000元(已由其當時之股東出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中國公司獲得內蒙古自治區政府有關將註冊資金由人民幣1,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0元之批文，其中，香港目標公司須出資人民幣7,000,000元(相當於約7,954,545港元)及中國公司之現有股東須額外出資人民幣2,000,000元(相當於約2,272,727港元)，分別佔中國公司增加後註冊資金之70%及30%權益(「重組」)。截至收購協議日期，中國公司之實繳資金仍為人民幣1,000,000元。

中國公司之目前業務範疇包括金礦採掘、金礦甄選及銷售礦產品，乃獲中國國務院頒佈之法律、法規及規定許可，中國公司不能從事上述未經許可之業務。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其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虧損淨額(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及後)為10,000港元，及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9,992港元。根據香港目標公司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香港目標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其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虧損淨額(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及後)為17,400港元，及香港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17,399港元。根據中國公司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中國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虧損淨額(除稅及非經常

性項目前及後)約為人民幣842,633元(相當於約957,538港元)，中國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虧損淨額(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及後)約為人民幣985,810元(相當於約1,120,239港元)及中國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負債淨值約為人民幣1,160,441元(相當於約1,318,683港元)。

目標礦點

目標礦點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敖漢旗溝梁鎮，採礦面積約為2.0732平方公里。中國公司持有之目標礦點金礦開採許可證乃由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國土資源部授出，有效期由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中國公司已擁有一座日產50噸選礦廠，本公司已聘請中國長春黃金設計院，就提昇該採礦區域日產規模至1,000噸選礦能力作出相關設計。該設計報告在二零一零年首季內完成。

中國公司之開採許可證未必成功續期。倘任何上述開採許可證未獲續期，中國公司之價值將遭受不利影響。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能源投資及貴金屬資源相關項目投資。

本公司注意到黃金之價格於過往數年不斷上升。由於該等目標礦點估計有大量黃金金屬資源儲量，董事認為將本集團之資源相關項目進一步擴展至該等含貴金屬資源實屬恰當。董事相信，中國經濟將繼續快速增長，全國對黃金之需求於可見將來將繼續上升。因此，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可令本集團之業務組合更多元化，並可帶來高額回報。

現時，本公司並無任何有關於目標礦點進行開採之資本承擔。預期收購事項對本公司有利，並可讓本公司自投資及於天然資源業之貿易業務產生收入及現金流。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將可促進本集團之未來增長及盈利能力。

經考慮收購事項之益處，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收購事項於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就董事所深知，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之任何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一般資料

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進一步詳情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

刊發公佈

本公佈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noprospers.com上瀏覽。

本公佈所用詞彙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
「收購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之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整段正常辦公時間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通函」	指	本公司就收購事項將予發行之通函
「本公司」	指	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之日，即收購協議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五個營業日當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代價，即人民幣147,000,000元(相當於約167,045,454港元)(可予調整)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佈所述之相關事宜
「框架協議」	指	中盈礦產、中國公司及中國公司現有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就建議投資入股事項訂立之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與彼等均無關連之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開採許可證」	指	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國土資源廳向中國公司授出開採許可證，以開採黃金金屬資源，有效期由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司」	指	敖漢旗鑫瑞恩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正成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建議投資入股事項」	指	本集團建議投資於中國公司不少於70%之股權，惟須待簽立(及完成)正式投資協議後，方告作實

「買方」或「中盈礦產」	指	中盈礦產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為收購協議項下之買方
「待售貸款」	指	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於完成前任何時間結欠賣方或就賣方所承擔之所有責任、負債及債項，不論為實際、或然或遞延，亦不論其於完成時及收購協議日期是否已到期應付，金額約為1,110,000港元
「待售股份」	指	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一股面值為1美元之普通股，為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	指	Favour South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賣方全資實益擁有
「香港目標公司」	指	Great Surplus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全資實益擁有
「目標集團」	指	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香港目標公司及中國公司之統稱
「目標礦點」	指	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敖漢旗溝梁鎮佔地約2.0732平方公里之礦點
「賣方」	指	洪光，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為獨立第三方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平方公里」	指	平方公里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除另有指明者外，人民幣兌港元乃以人民幣0.88元兌1港元之概約匯率進行換算。

承董事會命
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宋建文

香港，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毅文先生、宋建文先生、楊杰先生、黃華德先生及吳國柱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承輝先生、蔡偉倫先生及梁偉祥博士。